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

【安心就學II】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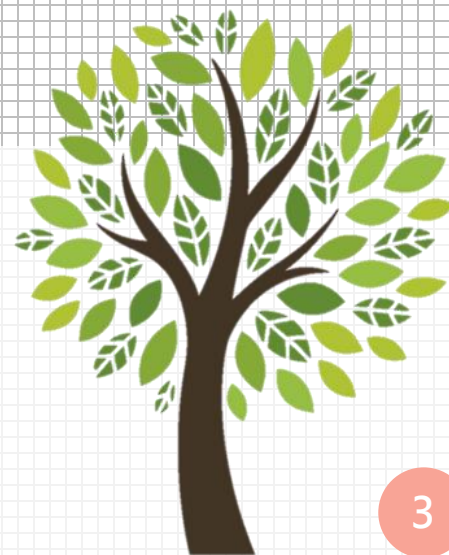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壹、課程因應(含實習)

課程因應



疫情停課標準

- 依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36號函辦理。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病」疫情在校園擴散，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0天**
- 大專校院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停課配套措施(1/2)

■ 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停課補課及復課原則」辦理

- **停課權責：**學生如有疑似肺炎徵狀，應戴上口罩就醫，由系所立即通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列管續處，如獲知確定病例達停課標準者，立即陳報校長作成是否停課決定後，轉知全班同學配合辦理
- **停課處理配套措施：**
 1. 教務處及各系所應**建立訊息停課網頁**，告知學生停課期間相關訊息，由各系所協助聯繫所屬學系師生相關停課訊息。
 2. 學生因疫情停課者，**導師應每日主動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3. 全班停課期間，授課教師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教材公告於本校數位網路學園，供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4. 各學系與實習單位評估實習場域之安全性，實習場域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並由各系所協助聯繫所屬學系師生暫停實習訊息。

停課配套措施(2/2)

- 復課補課及處理措施：

1. 教務處及各系所應建立訊息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相關訊息，由各系所協助聯繫所屬學系師生相關補課訊息。
2. 如遇停班停課之班級，受影響之上課時數，應於停班結束後擇定時間補課，補課時間可利用周間、周末或暑期時段，每1學分仍應授足18小時。若遇全校停課時，將由校級會議統一彈性調整補課日程。
3. 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個別學生因疑似或確診請假時，課程主負責老師應個別辦理補考事宜或採線上測驗與其他替代方案進行評量，惟應考量整體公平性，若學生採補考方式時，評量成績應依實際成績計算。若遇全校停課時，將由校級會議統一彈性調整期中、期末考試日程。
4. 各學系與實習單位評估實習場域之安全性，必要時得延後實習時間，降低實習學生暴露於疫情風險之比例。
5. 實習場域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系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並由學系協助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場域完成實習課程，以兼顧教學品質、學生健康安全及學習效果。

期中考試配合制度實施說明(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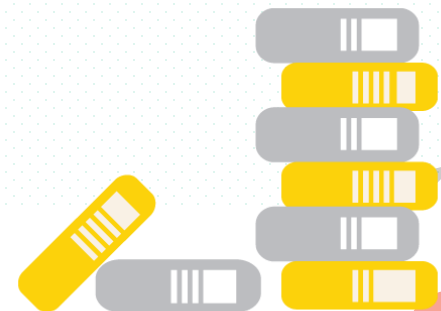
- 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函辦理，修正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應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若不能維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就須**全面配戴口罩**；請教師嚴格執行教育部之規定。本校防疫規定，將依疫情發展狀況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本校訂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有關考試成績、學生請假事宜，依本規定辦理
- 考場安排：
 - 考生座位間隔需保持適當距離，**教師可視考試學生人數，多借用中型或小型教室，作為彈性考場之運用**
 - 請監試人員至考場先行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並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如有異狀者，請速與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繫，並給予適當的協助

期中考試配合制度實施說明(2/2)



■ 學生請假與補考

- 依據學則第 25 條規定，**學生於期中、期末考週請假，應向教務處提出請假申請**。經核准者，應於考試日期結束後一週內向該科主負責老師申請補考
- 考試期間若需請假，請至校務資訊系統「D.1.3.03n 學生考試期間請假維護」進行申請
- 若**因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之因素**，須住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因疫情無法返台之學生，其**考試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請假原因之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第 25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因應疫情之變化，**授課教師得採線上考試方式或改以其它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惟應注意學生測驗之公平性，避免影響學生權利



期中/期末考自修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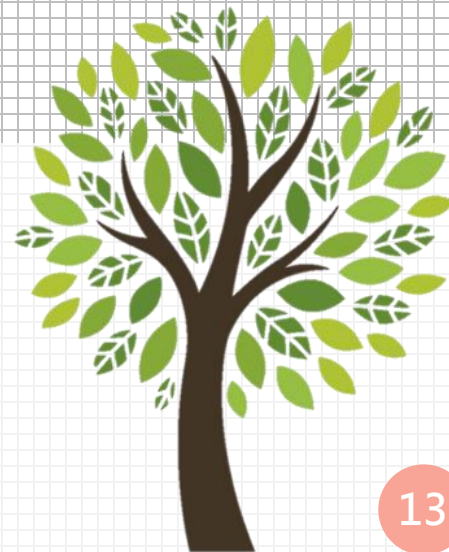
期中/期末考自修教室是否開放，請討論。

■ 教務處說明

- 教務處預計於**期中考(4月18日至22日)**、**期末考(6月20日至23日)**考試前一週開始，於晚上18:00~22:00及周末8:00~22:00開放大教室提供學生自修空間
- **本學期預計開放W11(132人)、W12(120人)兩間教室**
- 本學期是否一樣開放考試週自修教室，請核示



學生實習因應



學生實習因應(1/2) 附設醫院規範

- 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1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1868400號公函說明四「自本年3月1日起，未完成追加劑接種滿14天之旨揭工作人員，應評估調整其工作內容或每週定期進行篩檢；篩檢方式可為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驗。」

◆ 職員工暨實習學生防疫採檢規範(2022/03/21更新，隨時依照疫情變化調整)

● 未遵守者依政府及醫院規定議處

	高風險單位 第一線醫療相關人員 (包含：ICU、急診、 專責病房人員等)	醫療相關人員(含學生)及 行政人員等 (如：清潔人員、櫃台人員、 科秘等)	新進人員到職時、長時間未到院上 班(如留職停薪、出國進修、長假) 者於返院上班前
完成追加劑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u>每週公費核酸檢驗</u>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完成基礎劑疫苗 接種滿14日 尚未打追加劑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u>每週公費核酸檢驗</u>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u>每週自費核酸/抗原檢驗</u>	須自費提供三日內 <u>核酸/抗原檢驗陰 性證明</u>
已施打一劑疫苗 滿14日，但 尚未達施打兩 劑疫苗滿14日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u>每週公費核酸檢驗</u>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u>每週公費核酸檢驗</u>	須公費提供三日內 <u>核酸檢驗陰性證 明</u>
施打一劑疫苗 未滿14日 或 未施打疫苗	每日落實體溫與症狀監測兩次 <u>每週核酸檢驗</u> (不符合公費給付條件時 需自費檢驗)	每日落實體溫與症狀監測兩次 <u>每週公費核酸檢驗</u>	須公費提供三日內 <u>核酸檢驗陰性證 明</u>

此規範得採計臨床試驗疫苗之劑次，但仍請同仁儘速接種政府認可之疫苗

學生實習因應(2/2)



有關實習學生反應快篩或PCR檢測費用！

■ 教務處說明

- 依據110年10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有關學生實習篩檢費用，建議學系與實習機構進行協商檢測費用是否得以由實習單位支應，**如實習單位無法支應，則由各系所科室經費支付，並補助每名學生一次，不限金額為原則**。此外，為利核銷作業，請提醒學生收據需有高醫大統一編號(76001900)」辦理
- 學生得洽詢所屬系所，詢問相關快篩補助事宜，另若學生因經濟困難且符合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第三條「補助資格」者，得洽學務處詢問
-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狀況可再與所屬系所導師反映，學校將予以個案協助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thank $\longleftrightarrow$ you
1.5M

